

中國法規刊行社
編審委員會編纂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刊
上海春明書店總發行

最新六法全書

孫科題



· 刊編年五十三國民華中 ·

書全法六新最

纂編會員委審編社行刊規法國中

版出社行刊規法國中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初版

案頭本：最新六法全書 精裝一冊

有編 纂權 禁止 翻印

編纂兼校勘者 中國法規刊行社編審委員會

出版者 中國法規刊行社

發行人 陳冠英 中國法規刊行社代表人

印刷者 中國法規刊行社

總發行所：上海 四馬路中 春明書店 畫錦里口

全國各埠各大書局均有經銷 南京總經售：狀元境聚珍書局 卅一號

法學津梁

吳國楨

最新六法全書

法學津梁

潘公展



編 輯 大 意

六法之制成法典本爲大陸派產物，英美派無之；我國古代，雖有極完備之法典，然並無六法之稱，（我國從前所謂六法，乃指規、矩、權、衡、準、繩、清會典又別有六法之名，乃專指彈劾官吏者，其性質實等於今之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與今之所謂六法者大異。而周官有六典之名，爲治典、禮典、教典、政典、刑典、事典，唐代玄宗所著六典，即仿其意，其性質雖有近似今六法者，然其範圍之廣狹，則大不相同，只可爲一種行政法典，而非今之所謂六法。）六法之制訂，實創於清末，仿自外邦，至民國而始完備，謂憲法、民法、刑法、商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也。然憲法至今尙未訂立，且以民商法之不分，並無商法法典，故名雖六法，嚴格言之，實爲四法。（約法爲臨時性質，不能認爲正式憲典，各種商法規，祇爲商事上各種單行法，又不能認爲一種法典。）本書爲取便起見，故仍名六法，除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四種法典外，又加入約法及各種商事法規，以符六法之旨。六法而外，又有不少法規，爲人民日常應用，必須周知者，且有不少法規，與六法有相聯關係，與六法同其重要者，本書亦盡量纂入，另於六法外編入附錄中，以備翻攷。

本書自去歲十月開始編纂，至本年八月十六日止，費十餘月之時間，經十餘人之研討，於取舍間頗多斟酌，頗多更易，甚有付梓後又抽調者，凡現行法規，其應用較普通、性質較重要者，幾無一遺漏。法已公布而尙未施行者，認爲重要，亦有數種列入。（凡法之已施行者，一律載明施行日期，以示法之時之效力；未施行者，亦註明尙未施行，以防誤引。）

本書搜羅各種現行法令，自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統一告成時起，直至本年八月十六日止；發行後倘有新法頒行，或有所修正，當於再版時從事增改，或於全書後，另設「增輯」一欄加入。本書經五度校勘，力求無一誤字，但校書如掃落葉，百密中難免一疏，還希 方家隨時指示，俾於再版時改正。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日東阜陳江志

最新六法全書目次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第一章 總綱	一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一
第三章 國民大會	二
第四章 中央政府	二
第一節 總統	二
第二節 行政院	三
第三節 立法院	四
第四節 司法院	四
第五節 考試院	五
第六節 監察院	五
第五章 地方制度	五
第一節 省	五
第二節 縣	五
第三節 市	六
第六章 國民經濟	六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七章 教育	七
第八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八
第一章 總綱	九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九
第三章 訓政綱領	一〇
第四章 國民生計	一〇
第五章 國民教育	一一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一一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一二
第一節 中央制度	一二
第二節 地方制度	一二
第八章 附則	一二

民法

第一編 總則	一三
第一章 法例	一三
第二章 人	一三
第一節 自然人	一三

第二節 法人	一四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六六
第一款 通則	一四	第三款 無因管理	六六
第二款 社團	一五	第四款 不當得利	六六
第三款 財團	一六	第五款 侵權行為	六七
第三章 物	一七	第二節 債之標的	六八
第四章 法律行為	一七	第三節 債之效力	六八
第一節 通則	一七	第一款 給付	六八
第二節 行為能力	一七	第二款 遲延	六八
第三節 意思表示	一八	第三款 保全	六八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一九	第四款 契約	六八
第五節 代理	一九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六八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一九	第五節 債之移轉	六八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二〇	第六節 債之消滅	六八
第六章 消滅時效	二〇	第一款 通則	六八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二二	第二款 清償	六八
民法總則施行法	二三	第三款 提存	六七
第二編 債	二五	第四款 抵銷	六七
第一章 通則	二五	第五款 免除	六七
第一節 債之發生	二五	第六款 混同	六七
第一款 契約	二五	第二章 各種之債	六八

第一節 買賣	三六
第一款 通則	三六
第二款 效力	三九
第三款 買回	四一
第四款 特種買賣	四二
第二節 互易	四二
第三節 交互計算	四二
第四節 贈與	四二
第五節 租賃	四三
第六節 借貸	四六
第一款 使用借貸	四六
第二款 消費借貸	四七
第七節 僱傭	四八
第八節 承攬	四八
第九節 出版	五〇
第十節 委任	五二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五三
第十二節 居間	五四
第十三節 行紀	五五
第十四節 寄託	五五

第十五節 倉庫	五七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五八
第一款 通則	五八
第二款 物品運送	五九
第三款 旅客運送	六〇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六〇
第十八節 合夥	六一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六三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六四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六五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六五
第二十三節 和解	六六
第二十四節 保證	六六
民法債編施行法	六九
第三編 物權	七一
第一章 通則	七一
第二章 所有權	七二
第一節 通則	七二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七二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七四

第四節 共有	七五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九〇
第三章 地上權	七六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九一
第四章 永佃權	七六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	九一
第五章 地役權	七七	第二目 統一財產制	九二
第六章 抵押權	七七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九二
第七章 質權	七九	第五節 離婚	九二
第一節 動產質權	七九	第三章 父母子女	九三
第二節 權利質權	八〇	第四章 監護	九五
第八章 典權	八〇	第一節 未成人之監護	九五
第九章 留置權	八一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九六
第十章 占有	八二	第五章 扶養	九六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八五	第六章 家	九七
第四編 親屬	八七	第七章 親屬會議	九八
第一章 通則	八七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九九
第二章 婚姻	八七	第五編 繼承	一〇一
第一節 婚約	八七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一〇一
第二節 結婚	八八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一〇二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八九	第一節 效力	一〇二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八九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一〇二
第一款 通則	八九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一〇三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一〇三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一〇四
第三章 遺囑	一〇四
第一節 通則	一〇四
第二節 方式	一〇五
第三節 效力	一〇六
第四節 執行	一〇六
第五節 撤銷	一〇七
第六節 特留分	一〇七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一〇九
公司法	一一
第一章 定義	一一
第二章 通則	一一
第三章 無限公司	一二
第一節 設立	一二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一三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一四
第四節 退股	一四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一五
第六節 清算	一一五
第四章 兩合公司	一一七
第五章 有限公司	一二八
第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	一二九
第一節 設立	一二九
第二節 股份	一三三
第三節 股東會	一三四
第四節 董事	一三五
第五節 監察人	一三六
第六節 經理人	一三七
第七節 會計	一三七
第八節 公司債	一三八
第九節 變更章程	一三九
第十節 解散	一三一
第十一節 清算	一三一
第七章 股份兩合公司	一三三
第八章 外國公司	一三三
第九章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	一三四
第一節 通則	一三四
第二節 規費	一三五

票據法

第三節 呈請程序	一三五
第十章 附則	一三九
第一章 總則	一四一
第二章 匯票	一四二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一四二
第二節 背書	一四三
第三節 承兌	一四三
第四節 參加承兌	一四四
第五節 保證	一四四
第六節 到期日	一四五
第七節 付款	一四五
第八節 參加付款	一四六
第九節 追索權	一四六
第十節 拒絕證書	一四九
第十一節 複本	一四九
第十二節 贍本	一五〇
第三章 本票	一五〇
第四章 支票	一五一

海商法

第五章 附則	一五三
票據法施行法	一五三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	一五五
第一章 通則	一五七
第二章 船舶	一五七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一五七
第二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	一五九
第三章 海員	一六〇
第一節 船長	一六〇
第二節 船員	一六一
第四章 運送契約	一六二
第一節 貨物運送	一六二
第二節 旅客運送	一六五
第三節 船舶拖帶	一六五
第五章 船舶碰撞	一六五
第六章 救助及撈救	一六六
第七章 共同海損	一六六
第八章 海上保險	一六七

海商法施行法……………一七二

商業登記法……………一七三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一七五

商業登記證式樣……………一七七

商業登記簿式第一……………一七八

限制行為能力人登記簿式第二……………一七九

法定代理人登記簿式第三……………一八〇

經理人及代辦商登記簿式第四……………一八一

商標法……………一八三

商標法施行細則……………一八七

交易所法……………一九三

第一章 設立……………一九三

第二章 組織……………一九三

第三章 經紀人及會員……………一九三

第四章 職員……………一九四

第五章 買賣……………一九五

第六章 監督……………一九五

第七章 罰則……………一九六

第八章 附則……………一九七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一九九

刑法……………二〇三

第一編 總則……………二〇三

第一章 法例……………二〇三

第二章 刑事責任……………二〇四

第三章 未遂犯……………二〇四

第四章 共犯……………二〇五

第五章 刑……………二〇五

第六章 累犯……………二〇六

第七章 數罪併罰……………二〇六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二〇七

第九章 緩刑……………二〇八

第十章 假釋……………二〇八

第十一章 時效……………二〇九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二〇九

第二編 分則……………二一〇

第一章 內亂罪……………二一〇

第二章	外患罪	三二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三五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三三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三五
第四章	瀆職罪	三二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三六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三四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三七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二四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三七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二五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三八
第八章	脫逃罪	二六	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罪	三八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二六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三九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二六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三九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二七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三〇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二九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三一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三〇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三一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三〇	第三十四章	贓物罪	三一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三〇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三二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三一	刑法施行法		三三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三三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		三五
第十八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三三	懲治漢奸條例		三七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三三	懲治貪污條例		三九
第二十章	鴉片罪	三四	懲治盜匪條例		四一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三四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四三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二四五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二四七
姓名使用限制條例	二四九
減刑辦法	二五一
減刑辦法施行後司法院呈請減刑案件處理辦法	二五三
戰時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	二五五
民事訴訟法	二五七
第一編 總則	二五七
第一章 法院	二五七
第一節 管轄	二五七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二五九
第二章 當事人	二六〇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二六〇
第二節 共同訴訟	二六〇
第三節 訴訟參加	二六一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二六二
第三章 訴訟費用	二六二
第一節 訴訟費用之負擔	二六二

第二節 訴訟費用之擔保	二六四
第三節 訴訟救助	二六四
第四章 訴訟程序	二六五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二六五
第二節 送達	二六六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二六八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二六九
第五節 言詞辯論	二七〇
第六節 裁判	二七三
第七節 訴訟卷宗	二七四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二七四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二七四
第一節 起訴	二七四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	二七六
第三節 證據	二七七
第一目 通則	二七七
第二目 人證	二七八
第三目 鑑定	二八一
第四目 書證	二八二
第五目 勘驗	二八三

第六目 證據保全	二八三
第四節 和解	二八四
第五節 判決	二八四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二八六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二八九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二八九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二九一
第四編 抗告程序	二九二
第五編 再審程序	二九三
第六編 督促程序	二九四
第七編 保全程序	二九六
第八編 公示催告程序	二九七
第九編 人事訴訟程序	二九九
第一章 婚姻事件程序	二九九
第二章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三〇〇
第三章 禁治產事件程序	三〇一
第四章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三〇三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三〇五
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	三〇七
民事訴訟法第四六三條第一項所定上訴利益之	

最高額數在抗戰及復員期間得由司法院以命令增至二十萬元令	三一
改訂民事訴訟法第四六三條第一項所定額數令	三三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	三五
訓示辦理民事案件對於訴訟法規應特別注意事項	
項令	三七
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三九
甲 收受書狀	三九
乙 案件之初步調查	三九
丙 指定期日及辯論前之準備	四〇
丁 言詞辯論	四一
戊 調查證據	四一
己 裁判	四四
庚 送達	四六
辛 訴訟卷宗	四七
壬 特種訴訟事件	四八
癸 調解程序	四八
強制執行法	三一
第一章 總則	三一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二章 對於動產之執行	三三四
第三章 對於不動產之執行	三三六
第四章 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	三三八
第五章 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	三三九
第六章 關於行為及不行為請求權之執行	三三九
第七章 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	三四〇
第八章 附則	三四〇
辦理強制執行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三四一
管收條例	三四五
民事訴訟費用法	三四七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	三四九
司法狀紙規則	三五一
司法狀紙加價令	三五三
司法印紙規則	三五五
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五七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三六〇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三六一
第五章 文書	三六二
第六章 送達	三六三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	三六四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三六四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	三六六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	三六六
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	三六八
第十二章 勘驗	三七〇
第十三章 入證	三七一
第十四章 鑑定及通譯	三七三
第十五章 裁判	三七四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偵查

第二節 起訴

第三節 審判

第二章 自訴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公訴	三七五
第一節 偵查	三七五
第二節 起訴	三七八
第三節 審判	三七八
第二章 自訴	三八二
第三編 上訴	三八四